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6 月 30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10410
交易代码	5104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258,38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比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上证自然资源指数收益率。该指数属于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自然资源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992,857.19
本期利润	-35,762,087.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5,232,801.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3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投资人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43%	1.39%	-11.91%	1.39%	0.48%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0.67%	1.17%	-6.48%	1.39%	-4.19%	-0.2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自然资源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起 3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十）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 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郑州、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股份 25%；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璟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6%；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三十只开放式基金和二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194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 570.26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开放式基金中，博时超大盘 ETF 及超大盘 ETF 联接基金上半年收益率在同类型 115 只基金中分列第二和第四；另外，博时主题行业基金、博时创业成长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 A 类、博时信用债 A/B/C 类的上半年收益率都进入了同类型基金的前 30%。封闭式基金中，基金裕隆上半年收益率在同类的 25 只基金中排名第三。

2、客户服务

2012 年 1 月至 6 月，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共计 83 场；“博时 e 视界”共举办视频直播活动 23 场，在线人数累计 2164 人次；1 月 5 日举办“2012 博时基金投资策略媒体交流会”，到会 50 多家媒体。1 月 6 日在中华世纪坛举办“博时基金投资论坛暨 2012 投资策略交流会”，到会约 220 名机构和零售高端客户，通过这些活动，博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了当前市场的热点问题，受到了投资者的广泛欢迎。

3、品牌获奖

1) 6 月 28 日，世界品牌实验室(WBL)在京发布 2012 年（第九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博时基金以 61.92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220 名，成为入选该榜单四家基金公司中的第一名。

2) 2012 年 5 月 25 日，在由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011 年度赢基金奖”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1 年度中国最佳基金公司”奖项。

3) 2012 年 4 月 20 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国“金基金”奖评选揭晓，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 2011 年度“金基金·TOP 公司奖”，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获得 2011 年度“五年期金基金·股票型基金奖”，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获得 2011 年度“一年期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奖”。

4) 3 月 28 日，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12 中国金融品牌管理者年会暨 2011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颁奖典礼”在京举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基金”营销事件荣获 2011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之“2011 中国金融品牌年度十大营销事件”。

5) 3 月 28 日，中证报“2012 年金牛基金论坛暨第九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颁奖盛典”在京举行。博时基金荣膺六项大奖，分别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博时裕隆封闭荣获“五年期封闭式金牛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荣获“五年期股票型金牛基金”、博时第三产业荣获“2011 年度股票型金牛基金”、博时特许价值荣获“2011 年度股票型金牛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荣获“2011 年度混合型金牛基金”。

6) 3 月 26 日，在“晨星 2012 年度基金奖”中，我司旗下两只产品获得提名：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获得“晨星 2012 年度股票型基金奖”提名、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获得“晨星 2012 年度混合型基金奖”提名。

7)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 2011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奖”中，我司共获得七项大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得“2011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获得“三年持续回报股票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获得“2011 年度股票型明星基金奖”、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基金获得“2011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博时裕隆封闭获得“2011 年度封闭式明星基金奖”。

4、其他大事件

1) 博时标普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 6 月 14 日正式成立。

2) 博时于 5 月 15 日开通支付宝支付渠道，成为首家在直销网上交易中引入支付宝渠道的基金公司。

- 3)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于 5 月 11 日起在上证所上市, 交易代码为 510410,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也同步开放。
- 4)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募顺利结束并于 2 月 29 日正式成立。
- 5)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30 日完成了首次募集。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俊敏	基金 经理	2012-4-10	-	6	胡俊敏女士, 博士。1996 年起先后在哈佛大学、惠普安捷伦科技、汤姆森金融公司、贝莱德全球金融公司工作, 2011 年 2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博时特许价值基金、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及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注: 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取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平均回报。在本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力求组合成份股紧密跟踪指数，利用量化的手段分析跟踪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在最小化交易成本的同时适时调仓，尽可能的减少跟踪误差。同时，在本报告期，我们严格按照基金合同要求，在指数权重及成份股变动时，尽量降低成本、减少市场冲击，逐步调整组合与目标指数的结构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8933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7%，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6.48%。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市交易，上市以来本基金相对投资基准的累计超额收益率为 0.70%，跟踪误差（年化）控制在 2%以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 年上半年，在国内外宏观流动性宽松和经济发展乏力的两大因素博弈下，市场震荡。宽松的货币政策能降低企业成本，刺激企业投资需求，对经济复苏起积极作用。展望下半年，欧债危机的演绎及对经济是否见底的不确定性仍是导致市场动荡的主要因素。目前市场估值处于五年来的低点，甚至低于欧美市场估值，反映了投资者对未来上市公司盈利的悲观预期。未来 3-6 个月政策对经济的刺激作用或将显现。超预期的宏观宽松政策和经济基本面的好转迹象会是市场上涨的催化剂。

在投资策略上，上证自然资源 ETF 作为一只被动的指数基金，我们会以最小化跟踪误差为目标，紧密跟踪上证自然资源指数。同时我们仍然看好中国长期的经济增长，希望通过上证自然资源 ETF 基金为投资人提供分享中国长期经济增长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	------------------------

资产：	
银行存款	1,558,587.63
结算备付金	3,330,319.1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787,456.45
其中：股票投资	380,787,456.4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331.49
应收利息	1,842.26
应收股利	289,373.60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5,757.59
资产总计	386,227,66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791.4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721.16
应付托管费	33,94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67.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2,642.58
负债合计	994,86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1,258,387.00
未分配利润	-46,025,58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232,801.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227,668.17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9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31,258,387.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950,557.61
1. 利息收入	752,218.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017.5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3,200.50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16,151.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669,892.5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146,258.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54,945.1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6,018.52	
减：二、费用	1,811,530.36	
1. 管理人报酬	695,048.85	
2. 托管费	139,009.7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28,096.2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49,37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62,087.9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62,087.9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0,258,387.00	-	910,258,38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5,762,087.97	-35,762,087.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9,000,000.00	-10,263,497.95	-489,263,497.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1,000,000.00	-563,181.62	210,436,818.38
2. 基金赎回款	-690,000,000.00	-9,700,316.33	-699,700,316.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258,387.00	-46,025,585.92	385,232,801.08

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何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 1629 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910,258,387.2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910,258,387.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798.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

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自然资源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4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收益率达到 1%以上，方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2 次。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

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申赎代办券商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上证资源 ETF 联接基金”）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5,04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9,009.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博时上证资源 ETF 联接基金	100,000,000.00	23.19%
招商证券	46,563.00	0.01%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4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558,587.63	143,657.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0,787,456.45	98.59
	其中：股票	380,787,456.45	98.5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88,906.78	1.27
6	其他各项资产	551,304.94	0.14
7	合计	386,227,668.1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862,129.40	2.30
B	采掘业	263,446,046.59	68.39
C	制造业	105,841,489.98	27.47
C0	食品、饮料	8,853,504.77	2.30
C1	纺织、服装、皮毛	1,231,691.48	0.3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528,339.73	0.66
C5	电子	1,621,247.75	0.42
C6	金属、非金属	90,939,034.80	23.61
C7	机械、设备、仪表	667,671.45	0.17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301,015.68	0.34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1,336,774.80	0.35
	合计	380,787,456.45	98.8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11	包钢稀土	615,024	24,268,847.04	6.30
2	601899	紫金矿业	4,841,604	18,785,423.52	4.88
3	601857	中国石油	2,018,384	18,266,375.20	4.74
4	601088	中国神华	806,230	18,124,050.40	4.70
5	600028	中国石化	2,873,446	18,102,709.80	4.70
6	600547	山东黄金	534,864	17,564,933.76	4.56
7	600489	中金黄金	737,209	15,864,737.68	4.12
8	600362	江西铜业	611,590	14,623,116.90	3.80
9	601699	潞安环能	680,796	14,119,709.04	3.67
10	600348	阳泉煤业	888,355	13,591,831.50	3.5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11	包钢稀土	75,482,430.60	19.59
2	601699	潞安环能	38,827,161.60	10.08
3	600348	阳泉煤业	33,014,884.54	8.57
4	600547	山东黄金	32,212,771.75	8.36
5	600489	中金黄金	30,290,706.38	7.86
6	600362	江西铜业	29,022,842.74	7.53
7	601899	紫金矿业	26,970,421.02	7.00
8	600123	兰花科创	26,085,441.66	6.77
9	601168	西部矿业	23,754,335.12	6.17
10	601088	中国神华	21,786,507.19	5.66
11	601898	中煤能源	21,186,508.93	5.50
12	600188	兖州煤业	20,624,507.26	5.35
13	600549	厦门钨业	19,379,161.33	5.03
14	601666	平煤股份	18,050,228.12	4.69
15	601958	金钼股份	17,322,468.84	4.50
16	600395	盘江股份	16,670,754.43	4.33
17	601808	中海油服	14,916,726.90	3.87
18	600497	驰宏锌锗	14,769,491.83	3.83
19	600583	海油工程	13,995,844.93	3.63
20	601600	中国铝业	13,214,934.85	3.43
21	601101	昊华能源	12,243,628.36	3.18
22	600259	广晟有色	11,886,313.88	3.09
23	600108	亚盛集团	10,696,079.05	2.78
24	600997	开滦股份	10,318,212.58	2.68
25	601918	国投新集	10,205,567.07	2.65
26	600516	方大炭素	9,968,878.88	2.59
27	600331	宏达股份	9,866,435.79	2.56
28	601001	大同煤业	9,805,887.34	2.55
29	600219	南山铝业	9,156,163.28	2.38
30	600508	上海能源	8,714,955.80	2.26
31	600971	恒源煤电	8,612,328.60	2.24
32	600598	北大荒	8,429,331.53	2.19
33	600311	荣华实业	8,191,828.25	2.13
34	600028	中国石化	7,790,373.12	2.02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857	中国石油	22,899,397.46	5.94
2	600111	包钢稀土	13,712,525.19	3.56
3	600387	海越股份	1,400,955.84	0.36
4	600087	*ST 长油	1,389,376.12	0.36
5	600888	新疆众和	1,346,020.97	0.35
6	600121	郑州煤电	1,226,177.05	0.32
7	600255	鑫科材料	1,125,105.94	0.29
8	601600	中国铝业	99,732.05	0.03
9	601088	中国神华	55,285.44	0.01
10	600259	广晟有色	46,429.34	0.01
11	601699	潞安环能	43,152.80	0.01
12	601918	国投新集	39,247.26	0.01
13	600348	阳泉煤业	28,712.59	0.01
14	600219	南山铝业	25,786.08	0.01
15	600997	开滦股份	25,576.86	0.01
16	600123	兰花科创	25,469.53	0.01
17	600595	中孚实业	23,623.20	0.01
18	600028	中国石化	22,594.04	0.01
19	601958	金钼股份	20,614.36	0.01
20	601168	西部矿业	19,890.12	0.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17,055,533.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3,740,349.76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紫金矿业（601899）外，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紫金矿业 (601899) 2012 年 5 月 11 日发布公告称, 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知书》([2012]10 号),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 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 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7.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4,331.49
3	应收股利	289,373.60
4	应收利息	1,842.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5,757.59
8	其他	-
9	合计	551,304.94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博时资源 ETF 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737	64,013.42	18,293,906.00	4.24%	312,964,481.00	72.57%	100,000,000.00	23.1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3,599,210.00	0.83%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7,595.00	0.74%
3	陈志萍	2,798,744.00	0.65%
4	傅林萍	2,420,000.00	0.56%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4,915.00	0.50%
6	朱沛姗	1,745,220.00	0.40%
7	黎嫚	1,693,111.00	0.39%
8	夏薇薇	1,574,700.00	0.37%
9	王叶华	1,260,000.00	0.29%
10	李金钢	1,199,600.00	0.28%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000,000.00	23.19%

注：前十名持有人为除博时资源 ETF 联接基金之外的前十名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无。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4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0,258,38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90,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258,387.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760,795,883.00	100.00%	647,767.72	100.00%	新增 2 个
中信证券	1	-	-	-	-	新增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2 年 1 月 16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5 日